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802305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國民中小學主任及組長兼任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導師職務者，得否支領導師費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12月30日北教人字第0981122428號函。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9月23日局給字第0980024334號函規定略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非屬獨立建制機關，並無員額編制限制之情形，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任附設進修學校導師，無法同意得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爰本部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釋，以本部98年10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80178778號函就國民中小學主任兼任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導師者，得否支領導師費疑義向該局請釋，案經該局98年11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30075號函復本部略以，該局74年5月31日74局肆字第13028號函規定，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費及主管特支費(現修正為主管職務加給)。考量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兼任主管及導師職務者，均以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之情形，方得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者，基於一致性及導師職務宜由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考量，旨述人員除有受員額編制限制之情形外，不宜支領導師費。準此，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規定，基於行政職務、導師職務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



裝

訂

線

公文

查	核	備	註
任	免	考	加
之	科	考	科
公	退	福	科
文	休	科	科
	99	年	1
	16	日	13
			時

8

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國民補習學校)除有受員額編制限制情形外，不得由教師同時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職務，並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至案內所提「國民中小學校務主任及組長」係指國民中小學主任及組長職務，其中校務主任係為誤植，惟此尚不影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釋所揭示國民中小學主任及組長兼任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導師者，除受有員額編制限制情形外，不得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之函釋意旨。

正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